

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函

機關地址：710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
427號

聯絡人：黃沛瑜

聯絡電話：06-3125101 分機 63112

電子郵件：0781@mail.vhyk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南人字第1111001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院員工請假申請相關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院員工考勤管理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款規定：「請假或休假人員，應線上請假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辦公室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應即電話報告直屬主管，經同意後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補辦請假手續。」及第四款規定：「各單位主管請假應於三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；各級人員請假應依權責於二日前完成線上作業。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」
- 二、爰同仁因急病或緊急事故，須臨時請假，請務必告知職務代理人辦妥業務交接，並且取得核假權責之主管同意後，才可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一律以曠職論。

正本：本院院本部、醫療部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傳統醫學科、內科部、精神科、外科部、婦產科、復健科、皮膚科、牙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急診醫學科、小兒科、病理檢驗科、藥劑科、放射線科、護理部、教學研究中心、醫務企管室、營養科、社會工作室

副本：

院長 王 瑞 祥